

臺北市政府 函（稿）

校對

監印

發文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830243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調查表、清冊、內政部函及地籍存摺個人財產資料操作說明各1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中央區7樓

承辦人：洪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179

傳真：02-27595670

電子信箱：ca-hong@mail.taipei.gov.
tw

主旨：為加強各機關經管位外縣市不動產產籍管理，請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(請民政局彙整各區公所)查填調查表(倘有經管外縣市不動產，並應檢附清冊之電子檔)，於文到1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免備文填送本府財政局（無者亦請填報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內政部108年3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80261418號函(略以)，為利不動產產權資料自主管理，內政部自107年6月1日起，開放持憑證即得免費下載地籍存摺My Data資料(含地籍及實價產權歷程資料)使用。
- 二、為督促本府各機關學校加強經管位於外縣市不動產產籍比對，請以機關憑證利用內政部數位服務個人化資訊系統（簡稱地籍存摺，網址為<https://my.land.moi.gov.tw>）免費申請下載地籍存摺My Data資料比對（每年至少辦理1次）。倘有比對不符情形，則請配合釐正本府財產管理系統產籍資料。本案執行情形將納入爾後之內部控制訪查作業查核項目，查核機關辦理情形。
- 三、檢附各機關學校經管位外縣市不動產調查表及清冊格式、內政部108年3月13日函及地籍存摺個人財產資料操作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



ADAA1083024397